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齐鹏帅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9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成长性和发行人所处行业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超纯氨、高纯氢等特种气体；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招股说明书披露，在电子半导体行业，尤其是 LED 领域，公司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与多家知名企业保持业务合作。发行人未披露各类产品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2）2017-2019 年全球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1,130 亿美元、1,220 亿美元、1,318 亿美元，2017-2019 年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约 1,200 亿元、1,350 亿元、1,500 亿元，增速均有所放缓。

（3）发行人 7N 超纯氨产品纯度高于国家标准（GB/T 14691-2009）中“光电子级氨”的 6.4N 水平，在产品纯度、杂质含量及质量稳定性方面与外资气体巨头处于同一水平。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福建、广东两省区域内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7%、67.37%、72.05%和 73.58%，销售地域集中。发行人募投项目“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仍位于福建。

请发行人：

（1）披露市场构成和规模，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其情况，发行人在各细分市场（电子半导体、化工、冶金机械等）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分析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2）结合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境内外行业最新技术水平的差距情况。

（3）结合国内和全球特种气体、普通工业气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发展趋势，分析并披露相关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市场饱和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4）结合发行人销售地域集中、产品同质化程度、运输费用对销售半径的影响，发行人跨区域新建工厂的法律、政策、经营资质门槛等障碍情况，发行

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限制类产能，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和统计数据资料，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公开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市场情况进行分析；

2.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相关设备技术，并查阅相关国家标准、国内外同行业领先企业披露的同类产品技术指标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3.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部分下游客户、行业专家等，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市场地位、产品供应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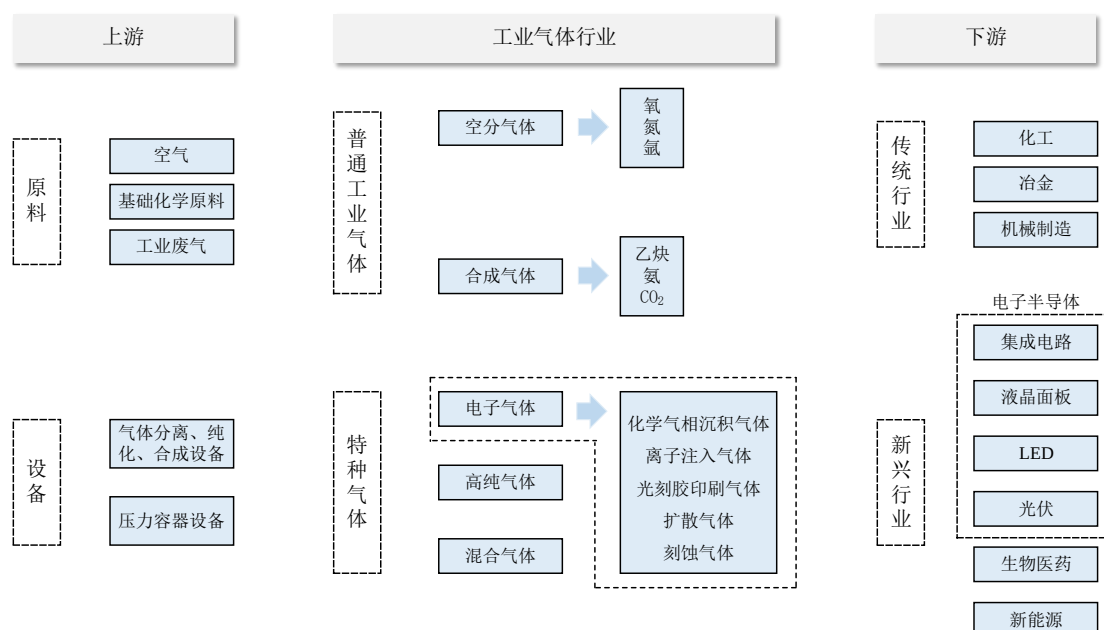
4.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文件，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是否存在政策或法规限制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披露市场构成和规模，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其情况，发行人在各细分市场（电子半导体、化工、冶金机械等）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分析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市场构成和规模

工业气体根据其制备方式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普通工业气体和特种气体。其中，普通工业气体主要包括氧、氮、氩等空分气体，以及乙炔、二氧化碳等合成气体，该类气体产销量较大，但一般对气体纯度要求不高，主要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力、造船等传统领域。特种气体是工业气体的重要分支，其制备方式、应用领域等与普通工业气体差异较大。特种气体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电子气体、高纯气体和混合气体等，单一品种产销量较小，而不同用途的特种气体对纯度、杂质含量、包装储运等也都有极其严格的要求，属于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伏、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从整个工业气体市场的产销量来看，空分气体占工业气体的约90%，其余的部分为合成气体和特种气体。



工业气体行业原材料主要为空气、工业废气、基础化学原料等，上游行业主要为设备供应商（空分设备、提纯设备、储罐等储存容器设备、槽车等运输设备）、电力供应商、基础化学原料供应商等。

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冶金、化工、机械、电力、建材、照明、食品、农业等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单一下游行业的经济波动对工业气体行业的影响较小。其中，普通工业气体终端用户市场主要集中在冶金和化工等传统行业，特种气体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在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

2.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其情况

（1）国际气体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林德气体集团	德国林德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气体及工程集团，分公司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美国普莱克斯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专业公司，分公司遍及全球 50 个国家。2019 年 3 月，全球两大工业气体巨头正式完成合并，成立林德气体集团。林德气体集团主要气体产品包括氧气、氮气、氩气、稀有气体、碳氧化物、氦气、氢气、电子气体、特种气体等。林德气体集团作为率先进入中国的国际气体公司，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气体供应和工程企业之一，服务于化工、石化、冶金、制造、电子、食品和医疗等领域。林德气体集团 2019 年营业总收入约 250 亿欧元。
法国液化空气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成立于 1902 年，是全球最主要的工业气体和医疗气体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之一，业务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20 亿欧元，在中国设有近 90 家工厂，遍布 40 多个城市，目前在中国主要从事工业及医用气体的运营、设计和制造空分装置以及建造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林德气体集团	德国林德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气体及工程集团，分公司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美国普莱克斯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专业公司，分公司遍及全球 50 个国家。2019 年 3 月，全球两大工业气体巨头正式完成合并，成立林德气体集团。林德气体集团主要气体产品包括氧气、氮气、氩气、稀有气体、碳氧化物、氦气、氢气、电子气体、特种气体等。林德气体集团作为率先进入中国的国际气体公司，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气体供应和工程企业之一，服务于化工、石化、冶金、制造、电子、食品和医疗等领域。林德气体集团 2019 年营业总收入约 250 亿欧元。
	制氢工厂等业务。
美国空气化工	美国空气化工产品创立于 1940 年，在 50 个国家拥有约 17,000 名员工，于 1987 年进入中国市场，主要通过提供普通空气气体产品（氧气、氮气、氩气等）、特种气体（氦气、氢气、电子特气等）等一系列高质量的气体产品，为医药、电子、石油、化工等各行业大量的本地和跨国企业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美国空气化工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89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陆市场营业收入约 17 亿美元。
日本大阳日酸	大阳日酸株式会社创立于 1910 年，是日本最大工业气体制造商，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设有 30 多家子公司。大阳日酸为钢铁、化工、电子、汽车、建筑、造船和食品等工业提供氧气、氮气和氩气等气体产品和服务。2020 财年（截止于 2020 年 3 月末）大阳日酸实现营业收入约 8,500 亿日元。
德国梅塞尔	德国梅塞尔集团成立于 1898 年，是世界工业气体领域的领先者之一，总部位于德国克莱福德，主要生产销售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氢气、氦气、焊接保护气、特种气体、医疗气体和各种混合气，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8 亿欧元。梅塞尔于 90 年代中期进入中国，至今已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南、广东、四川、重庆、云南建立了 27 家企业，员工总数超过 2,000 人，总投资额近 12 亿美元。稳定且成功的发展使梅塞尔成为了在中国的主要国外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

（2）国内气体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气体产品
金宏气体	金宏气体（688106.SH）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各种大宗气体、特种气体和天然气的一站式供气解决方案，产品覆盖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天然气三大类百余种气体产品。	长三角地区	超纯氨、高纯氢、高纯氧化亚氮、干冰、硅烷、混合气等特种气体；氧、氮等普通大宗气体；天然气等
华特气体	华特气体（688268.SH）成立于 1999 年，致力于特种气体国产化，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提供气体	华南地区	各类特种气体，如高纯四氟化碳、高纯六氟乙烷、高纯氨等；氧、氮、氩、工业氨等普通工业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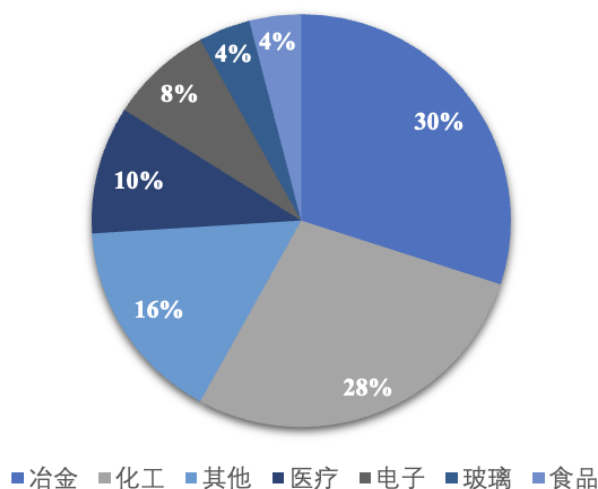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气体产品
	一站式综合应用解决方案。		气体设备与工程等
和远气体	和远气体（002971.SZ）成立于 2003 年，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主要满足化工、食品、能源、照明、家电、钢铁、机械、农业等基础行业和光伏、通信、电子、医疗等新兴产业对气体和清洁能源的需求。	湖北	氧、氮、氩、二氧化碳、乙炔、丙烷等普通气体；氦气、氢气等特种气体；液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杭氧股份	杭氧股份（002430.SZ）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从事空气分离设备、工业气体、石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企业。	全国	氧、氮、氩、氦、氪、氙、高纯氧、高纯氮、二氧化碳、混合气等
盈德气体	盈德气体成立于 2001 年，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工业气体供应商中的龙头企业。盈德气体专业生产氧气、氮气、氩气、氢气等工业用气，通过管线输送或槽罐车运送等方式销售气体，向化工、钢铁、电子、冶金、能源等行业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全国	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和其他气体
凯美特气	凯美特气（002549.SZ）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等气体生产的企业。	华南地区	干冰、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氮气及其他工业气体
侨源气体	侨源气体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注于高纯度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综合气体供应商。	川渝地区及福建	高纯及普通空分气体，二氧化碳、氢气、各类电子气和混合气等

3. 发行人在各细分市场（电子半导体、化工、冶金机械等）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各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2019 年我国工业气体行业规模达到 1,477 亿元，其中用于冶金行业的气体需求约占 30%，规模约为 443 亿元；用于化工行业的气体需求占 28%，规模约为 413 亿元；用于电子行业的气体需求占 8%，规模约为 118 亿元。随着工业气体在电子半导体、化工、冶金机械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电子半导体、化工、冶金机械等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工业气体的需求总量仍将进一步增加。

2019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下游需求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发行人按下游客户分类的收入情况及下游主要细分市场的工业气体需求量测算，发行人在下游主要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细分市场领域	2019 年公司销售额（亿元）	市场需求量（亿元）	占比
电子半导体	1.09	118	0.92%
化工	0.84	413	0.20%
冶金机械	0.22	443	0.05%

注：工业气体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量数据系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9 年中国工业气体发展现状及格局》的下游消费结构比例计算。其中电子行业的工业气体市场需求量约为 118 亿元，电子行业包括电子半导体、消费电子、印制电路板等细分行业，由于电子半导体行业市场数据未能获得，故使用电子行业的整体需求量数据测算占有率。

发行人气体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电子半导体、化工、冶金机械等领域。随着国内电子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子气体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当前外资气体公司在我国电子气体市场中仍占据 80%以上的市场份额，存在较大的国产化替代空间，发行人近年来将特种气体业务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在电子半导体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化工、冶金等行业对工业气体的需求量较大，但对工业气体纯度的要求不高，市场参与者较多、供应量较大，发行人在化工、冶金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2）发行人超纯氨等气体产品在 LED 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

超纯氨大量应用于新型光电子材料领域，是 MOCVD（金属有机气相沉积）等外延设备制备 GaN 的重要基础材料。LED 外延结构复杂（多为异质外延），超

纯氨的纯度及质量直接决定外延晶体的生长质量，从而决定 LED 的亮度及可靠性。因此，LED 外延制造也是电子半导体产业中对超纯氨产品纯度及质量要求最高的应用领域之一。

发行人超纯氨在产品纯度、杂质含量及质量稳定性方面与外资气体巨头处于同一水平，在下游 LED 应用领域中能很好地保证 LED 外延品质及亮度。凭借自身品质及成本优势，发行人超纯氨产品在国内超纯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国内超纯氨市场中，虽然外资企业起步较早，但近年来国产化替代程度较高，国内企业目前已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 2019 年超纯氨销量约 5,300 吨，仅次于金宏气体，已成为国内重要的超纯氨供应商之一。根据相关公开数据查询，2019 年国内超纯氨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销量情况如下：

超纯氨供应商	2019 年超纯氨销量（吨）
金宏气体	8,114.19
久策气体	5,300.93
建业股份	3,021.39
华特气体	1,449.11（注）

注：销量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由于华特气体未披露 2019 年超纯氨销量数据，故上述华特气体销量为 2018 年高纯氨产品（其官网显示产品纯度为 5N-7N）的销量数据。

同时，发行人凭借超纯氨等气体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以及专业的气体综合服务能力，与电子半导体行业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并在 LED 领域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在国内 LED 芯片市场中，三安光电（600703.SH）、华灿光电（300323.SZ）等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2019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 LED 芯片环节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前五的集中率接近 72%。从 LED 芯片生产厂商的营业收入来看，三安光电处于绝对的龙头地位，华灿光电紧随其后。根据中国 LED 网《2019 中国大陆 LED 芯片厂商营收排名》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 LED 芯片厂商营业收入排名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三安光电”，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主要从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事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外延片、芯片、III-V 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微波通讯集成电路与功率器件、光通讯元器件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华灿光电”，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主要从事化合物光电半导体材料与电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LED 外延片及全色系 LED 芯片
3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乾照光电”，成立于 2006 年 2 月，主要从事全色系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芯片生产
4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蔚蓝锂芯”，原名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主要从事 LED 芯片业务、锂电池及金属物流配送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聚灿光电”，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主要从事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华磊光电”，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 GaN 基绿光、蓝光和紫外发光二极管（LED）外延材料、芯片器件和 LED 应用产品
7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合肥蓝光”，成立于 2000 年 4 月，主要从事氮化镓基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生产
8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士兰明芯”，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发光半导体器件、化合物半导体器件以及半导体照明设备
9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简称“开发晶”，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0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简称“兆元光电”，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要从事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发行人向上述前 10 大 LED 芯片厂商中的 7 家供应气体产品，包括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澳洋顺昌、聚灿光电、开发晶和兆元光电，并且为三安光电、华灿光电等产业龙头的超纯氨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简称	LED 外延/芯片相关业务 收入情况	LED 外延/芯片产 能情况	公司供应情况
三安光电	2019 年 LED 应用产品收入 57.19 亿元	2019 年产能占全国产能比例为 30.38%	超纯氨主要供应商（三安光电生产用超纯氨的来源

客户简称	LED 外延/芯片相关业务 收入情况	LED 外延/芯片产 能情况	公司供应情况
			约一半自产一半外购，公司供应占其外购量的比例超 80%，同时供应工业氮、高纯氢等产品
华灿光电	2019 年 LED 外延芯片收入 16.75 亿元	2019 年产能占全国产能比例为 14.62%	超纯氨主要供应商（占比超 40%）
乾照光电	2019 年 LED 外延芯片收入 10.29 亿元	2019 年产能占全国产能比例为 9.58%	超纯氨主要供应商（占比超 50%）
蔚蓝锂芯	2019 年 LED 外延芯片收入 7.99 亿元	2019 年产能占全国产能比例为 9.94%	超纯氨主要供应商之一（2018-2019 年占比约 40%，2020 年后减少供应）
兆元光电	-	2020 年底 LED 外延芯片（折合 2 英寸）产能约 100 万片/月，产能及产量已接近蔚蓝锂芯	超纯氨主要供应商（占比超 90%），高纯氢主要供应商（占比超 90%），同时供应液氮等产品

注：上述收入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三安光电未披露 LED 外延芯片收入，故表中列示其 LED 应用产品收入数据；产能占比数据取自 CSA Research《2019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其他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久策气体销售情况。

（3）发行人气体产品在其他电子半导体领域的应用情况

在光伏领域，发行人向包括晶科能源（JKS.US，光伏业务相关收入排名全球前三）和中来股份（300393.SZ）等上市公司在内的知名太阳能电池生产厂商供应超纯氨等气体产品。

在集成电路领域，发行人向包括福顺微电子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在内的知名集成电路及芯片生产厂商供应高纯氢、工业氮等气体产品。

4. 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和远气体、侨源气体等同行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竞争优势

① 技术及产品优势

发行人注重技术和产品研发，以特种气体市场为重点发展方向，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推动产品技术的创新和提升，拓展下游市场。发行人通过自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多项发明专利，在气体纯化、混配、气瓶处理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

技术。

由于各公司的研究发展路径不同，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超纯氨、高纯三氯化硼等部分自身重点发展产品上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且产品质量稳定，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 LED 应用领域的需求，也能更好地开拓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应用领域市场。

② 产品多样化及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与金宏气体、华特气体较为相似，特种气体业务与普通工业气体业务的占比相当，而和远气体、侨源气体以空分气体业务为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气体涵盖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具体品种达 30 余种。发行人气体产品品种丰富，供应方式灵活，可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用气需求。

发行人凭借在产品多样化及综合服务能力方面的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综合用气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并促进特种气体业务和普通工业气体业务的相互带动及持续增长。

③ 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领域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金宏气体、华特气体的下游客户均以电子半导体领域客户为主。发行人凭借超纯氨等产品的品质及成本优势，在下游 LED 应用领域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以 LED 应用领域为主；金宏气体主要客户以 LED 和光伏应用领域为主，华特气体主要客户以集成电路和液晶面板应用领域为主。和远气体主要客户以化工、冶金机械领域为主，侨源气体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冶金行业。

与 LED 芯片行业领先企业客户的合作有力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在 LED 应用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美誉度，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在电子半导体领域的持续开拓。

④ 区域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存在差异，同时在区域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金宏气体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华特气体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远气体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地区，侨源气体业务主要集中在川渝及福建地区。发行人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福建及广东地区，是区域内超纯氨、高纯氢等特种气体品种的重要供应商，区域内客户运输半径较短，使得产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同时也可更好地为区域内客户提供综合供气服务。侨源气体在福建地

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闽光钢铁现场空分管道供气项目，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空分气体业务以液态气体为主，主要向电子半导体及化工领域客户销售，在区域内与侨源气体存在一定的差异化竞争。

（2）竞争劣势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在全国气体市场占有率尚待提高。同时，发行人在特种气体业务上起步相对较晚，产品的种类数量少于金宏气体及华特气体，发行人虽通过超纯氨等产品在 LED 应用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在集成电路、液晶面板等领域的市场开拓仍与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存在明显差距。

（二）结合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境内外行业最新技术水平的差距情况。

对于特种气体产品，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气体产品纯度及杂质含量控制等方面。根据发行人超纯氨、高纯氢等主要特种气体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与境内可比公司及外资气体巨头的相关公开信息，相关产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久策气体	国家标准 GB/T 14601-2009	金宏气体	林德气体集团
超纯氨	氨纯度/ 10^{-2}	≥ 99.99999	≥ 99.99994	≥ 99.999998	≥ 99.99995
	氧含量/ 10^{-6}	< 0.01	< 0.1	≤ 0.001	≤ 0.1 （氧+氩）
	氢含量/ 10^{-6}	< 0.01	< 0.1	≤ 0.01	≤ 0.1
	一氧化碳含量/ 10^{-6}	< 0.01	< 0.05	≤ 0.01	≤ 0.01
	二氧化碳含量/ 10^{-6}	< 0.01	< 0.1	≤ 0.01	≤ 0.01
	烃含量/ 10^{-6}	< 0.01	< 0.05	≤ 0.01	≤ 0.02
	水分含量/ 10^{-6}	≤ 0.02	< 0.2	≤ 0.02	≤ 0.1
	总杂质含量/ 10^{-6}	< 0.08	≤ 0.6	-	-

发行人超纯氨技术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电子工业用气体 氨》（GB/T 14601-2009）“光电子级氨”产品技术指标，并与金宏气体、林德气体集团等境内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处于同一水平。

产品	关键技术指标	久策气体	国家标准 GB/T 3634.2-2011	金宏气体 (6N 氢气)	法国液化空气 (5.5N 氢气)
高纯氢	氢纯度/ 10^{-2}	≥ 99.9995	≥ 99.999	≥ 99.9999	≥ 99.9999
	氮含量/ 10^{-6}	≤ 2	≤ 5	≤ 0.4	≤ 0.1

产品	关键技术指标	久策气体	国家标准 GB/T 3634.2-2011	金宏气体 (6N 氢气)	法国液化空气 (5.5N 氢气)
	氧含量/ 10^{-6}	≤ 0.6	≤ 1	≤ 0.2	≤ 0.1
	一氧化碳含量/ 10^{-6}	≤ 0.1	≤ 1	≤ 0.1	≤ 0.1
	二氧化碳含量/ 10^{-6}	< 0.01	≤ 1	≤ 0.1	≤ 0.1
	甲烷含量/ 10^{-6}	≤ 0.01	≤ 1	-	-
	水分含量/ 10^{-6}	≤ 2.8	≤ 3	≤ 0.5	≤ 0.2
	总杂质含量/ 10^{-6}	≤ 5	≤ 10	≤ 1	未作规定
超纯氢	氢纯度/ 10^{-2}	≥ 99.99994	≥ 99.9999	≥ 99.9999	≥ 99.9999
	氮含量/ 10^{-6}	≤ 0.16	≤ 0.4	≤ 0.4	≤ 0.1
	氧含量/ 10^{-6}	≤ 0.08	≤ 0.2	≤ 0.2	≤ 0.1
	一氧化碳含量/ 10^{-6}	≤ 0.1	≤ 1	≤ 0.1	≤ 0.1
	二氧化碳含量/ 10^{-6}	≤ 0.03	≤ 0.1	≤ 0.1	≤ 0.1
	甲烷含量/ 10^{-6}	≤ 0.03	≤ 0.1	-	-
	水分含量/ 10^{-6}	≤ 0.03	≤ 0.2	≤ 0.5	≤ 0.2
	总杂质含量/ 10^{-6}	≤ 0.2	≤ 0.5	≤ 1	未作规定

根据国家标准《氢气 第2部分：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GB/T 3634.2-2011)，氢气产品纯度达到 5N 或以上为高纯氢，纯度达到 6N 或以上为超纯氢。发行人可生产 5N 以上的高纯氢及 6N 上的超纯氢产品，技术指标均超过上述国家标准中“高纯氢”及“超纯氢”的产品技术指标，并与金宏气体、法国液化空气等境内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处于同一水平。

对于普通工业气体产品，由于下游用量较大，且对气体产品纯度要求相对较低，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趋同，一般要求为符合国家标准，主要包括：工业氧 99.6%（国家标准 GB/T 3863-2008）、纯氮 99.99%（国家标准 GB/T 8979-2008）、纯氩 99.99%（国家标准 GB/T 4842-2017）、乙炔 98.0%（国家标准 GB/T 6819-200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普通工业气体产品均超过上述国家标准且质量稳定，未曾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主要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与上述国家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久策气体	国家标准
工业氧	氧纯度/ 10^{-2}	≥ 99.8	≥ 99.5
纯氮	氮纯度/ 10^{-2}	≥ 99.998	≥ 99.99
	氧含量/ 10^{-6}	≤ 9	≤ 50

产品	指标	久策气体	国家标准
纯氩	氩纯度/ 10^{-2}	≥ 99.997	≥ 99.99
	氧含量/ 10^{-6}	≤ 3	≤ 10
	氮含量/ 10^{-6}	≤ 12	≤ 50
乙炔	乙炔纯度/ 10^{-2}	≥ 99.8	≥ 98.0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侨源气体公开披露信息，其氧气产品纯度达 99.6%以上，氮气纯度接近或达到 99.999%，氩气纯度达 99.999%。发行人在普通工业气体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的同时，也可生产纯度超过 99.9995%的高纯氮（5N）和高纯氩（5N），以及纯度更高的超纯氮（6N）、电子工业用气氩（6N）等空分气体产品，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相应国家标准。因此，发行人主要普通工业气体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或超过相应的国家标准，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技术指标相近。

另外，在空分设备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设备能耗有所差异。根据侨源气体公开披露数据，空分设备规模化生产可以显著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其产能为 2,200Nm³/h 的小型液态空分设备单位能耗约为 950kWh/m³，产能为 30,000Nm³/h 的大型液态空分设备单位能耗为 620kWh/m³。金昌久策空分设备以气态空分为主，制冷量及能耗相对较低，与液态空分不具可比性。因此，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空分设备的能耗指标较行业内大型空分设备仍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所述，发行人超纯氮、高纯氮等主要特种气体产品技术指标已与境内外行业最新技术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技术指标处于同一水平，发行人主要普通工业气体产品技术指标也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技术指标相近。

（三）结合国内和全球特种气体、普通工业气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发展趋势，分析并披露相关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市场饱和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全球特种气体、普通工业气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发展趋势

2019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约为 1,318 亿美元。目前全球工业气体市场中，欧美市场增速放缓，而亚太地区尤其是我国工业气体市场近年来发展很快，已成为拉动全球市场增长的主要引擎。工业气体在传统下游行业应用已较为成熟，气体应用开始深入新兴产业领域，包括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下游新兴产业领域的技术更新迭代和生产工艺进步，对上游气体材料的产品品质及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将持续拉动全球特种气体的市场需求

增长。未来全球新兴领域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对气体应用的巨大需求，将为工业气体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2. 我国特种气体、普通工业气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0 年产能利用率为 74.5%，与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水平持平。近年来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迅速，2019 年我国工业气体行业规模达到 1,477 亿元，2014-201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0.50%。其中普通工业气体用量较大，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与世界主要国家气体消费量相比，我国人均工业气体消费量只有美国的 1/26，不足西欧与澳洲的 1/20，与南美和东欧国家也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我国特种气体市场增长较快，2019 年市场规模达到约 325 亿元。受益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伏、生物医药、新能源、光纤光缆、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特种气体作为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其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我国工业气体总体规模及特种气体市场规模估算，2019 年我国普通工业气体市场规模超过 1,100 亿元。空分气体作为普通工业气体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产能接近 3,200 万 Nm³/h。

3. 分析并披露相关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市场饱和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超纯氨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纯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量及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在 LED 芯片领域，GaN-LED 外延片在传统照明高端领域和显示背光领域的需求快速增长，三安光电等 LED 芯片行业领先企业也在进一步积极扩产当中。据 Yole 预计，到 2023 年全球 Mini LED 终端应用规模将达 8070 万台。在光伏领域，2019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97.08GW，2019 和 2020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17.91GW 和 32.68GW，超纯氨随下游装机量的快速提升而形成较大需求。同时，作为液晶面板 TFT 和集成电路芯片生产中氮化硅膜的主要氮源，超纯氨仍有较大市场空间，2019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超过 7,500 亿元，过去 9 年增速约 20%，预计未来 6 年增速约 11%。发行人超纯氨产品具备质量及技术优势，对于向集成电路、液晶面板等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形成较好的支撑。

（2）氢气产业需求持续增长

发行人是福建省内重要的高纯氢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纯氢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量及收入持续增长。氢气在传统工业中的应用非常广泛。其用途中，炼油占 33%，生产合成氨占 27%，生产甲醇占 11%，通过直接还原铁矿石生产钢铁占 3%。经过多年的工业积累，我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制氢国，2019 年中国氢气产能约 2,500 万吨。按照 2018 年 2,100 万吨的年产量估算，我国氢气的产能利用率约为 84%，高于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19 年 75.2% 的产能利用率。

随着氢能应用技术的进步与普及，未来高纯氢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特别是新兴领域的持续快速增长给高纯氢等特种气体带来巨大需求。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和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提出加大对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多能互补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氢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的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我国未来氢能及氢相关产品具备较大发展空间。2020 年 7 月，福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造国内一流枢纽机场等 16 个重大项目行动方案》，指出氢能产业的目标是要打造国家级氢能产业示范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建成一个集制氢、储氢、加氢、氢能装备为一体的国家级氢能产业示范基地。

（3）发行人通过技术研发，不断开拓新的特气业务增长点

在特种气体高端应用领域，发行人通过其他特气品种的技术研发，不断开拓新的特气业务增长点。随着技术的突破和市场的认可度的提高，公司的特种气体加快进入液晶面板和集成电路领域，持续经营能力也在不断提升。

（4）产品多样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优势保障业务发展

我国普通工业气体市场稳定增长，且总体需求量较大，国产替代趋势较明显。发行人普通气体业务持续增长，与特种气体业务相互带动，形成良好的气体综合服务能力，由此实现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结合发行人销售地域集中、产品同质化程度、运输费用对销售半径的影响，发行人跨区域新建工厂的法律、政策、经营资质门槛等障碍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限制类产能，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1. 销售地域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福建、广东两省。2019 年发行人在福建、广东两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2.05%。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销售区域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2019 年度主要区域销售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宏气体	江苏、上海、浙江地区	90,457.11	86.20%
华特气体	华南、华东地区	53,570.29	64.08%
和远气体	湖北省内	55,567.91	92.64%
侨源气体	川渝、福建地区	72,579.00	96.69%
久策气体	福建、广东地区	19,849.01	72.05%

数据来源：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等同行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由于除金宏气体外的其他同行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因此选取各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地域集中度较高，主要销售地域均集中在 2-3 个省份或地区，且主要销售地域的销售占比较高。

由于运输费用的影响，普通工业气体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而特种气体的单位价值较高，受运输费用的影响相对较小。由于发行人进入福建、广东两省市场较早，气体产能亦主要分布在上述两省，因此发行人福建、广东两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福建、广东两省的经济水平及工业化水平较高，工业气体总体需求较大，且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等特种气体下游应用领域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上述两省市场的重要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区域市场需求的增长仍将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带来较大空间。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也将特种气体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通过特种气体业务不断拓展销售地域。

2. 产品同质化程度

普通工业气体主要包括氧、氮、氩等空分气体，以及乙炔、二氧化碳等合成气体，品种相对较少，但单一品种的产销量较大，尤其冶金、化工等传统领域需求量较大，且一般对其气体纯度要求不高，因此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

特种气体种类繁多，单一品种产销量较小，而不同用途的特种气体对纯度、杂质含量、包装储运等也都有极其严格的要求，其下游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应用领域的用气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因此特种气体产品同质化程度相对较低。

总体而言，普通工业气体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受运输费用的影响较大，销售半径相对较小；特种气体产品同质化程度较低，属于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受运输费用的影响较小，销售半径较大。

3. 运输费用对销售半径的影响

瓶装供气及储槽供气模式均需要专业气体运输。由于普通工业气体整体销售价格低于特种气体，普通工业气体对运输费用的敏感程度较高，销售半径一般不超过 300 公里。因而普通工业气体（尤其是产销量最大且同质化程度较高的氧、氮等空分气体）一般通过跨区域新建产能、收购兼并或现场制气项目等方式实现业务拓展。相比而言，特种气体同质化程度较低，下游应用要求较高，产品销售价格普遍较高，因而特种气体对运输费用的敏感程度较低，销售半径大于普通工业气体。

4. 跨区域新建工厂的法律、政策、经营资质门槛等障碍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限制类产能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等法律法规，全国范围内新建工业气体工厂需要办理的经营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不存在地域性差异政策或差异化的经营资质门槛。

因此，发行人凭借自身多年工业气体生产经营经验，可以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通过新建或收购工业气体工厂的方式，进行跨区域布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电子气”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

5. 区域市场状况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1）福建及广东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发行人的气体产能及主要销售区域均集中在福建、广东两省。福建、广东两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工业化水平较高，两省的 GDP 及工业增加值均位居全国前列，冶金、化工、机械等传统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增长较快且集群效应显著，两省的工业气体总体需求较大。

近年来，福建、广东两省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及规划，大力支持和推动省内电子半导体产业发展。福建省于 2018 年初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快全省工业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聚焦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集聚、构筑新型显示产业链、加快计算机与信息通信产业升级、壮大半导体照明产业、打造锂电池千亿产业集群等五大任务”，并确定“打造东南沿海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定位及“增芯强屏”战略。广东省也通过出台《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促进加快发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把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

当前，我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初步形成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中西部等五大重点发展区域，福建、广东两省半导体产业集群效应显著。福建省内拥有以晋华集成、福联集成、三安集成、联芯集成、士兰明镓、福顺微电子等为代表的集成电路重点企业，以厦门天马、福州京东方、华佳彩等为代表的液晶面板重点企业，以三安光电、乾照光电、兆元光电等为代表的 LED 重点企业。广东省中东部也形成了以 TCL 华星光电、深圳惠科、信利半导体等为核心代表的液晶面板企业集群。

在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支持下，福建、广东地区下游电子半导体产业持续快速增长，区域内主要厂商目前普遍在积极扩产建设当中，且随着半导体材料国产化趋势逐步加快，未来仍将对工业气体产品形成较大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在福建、广东地区已与下游电子半导体领域部分主要厂商达成合作或取得认证。对于三安光电、兆元光电、乾照光电、福顺微电子等区域内现有主要客户，发行人一方面将积极随其扩产及用气需求增加而进一步提升气体供应规模，另一方面也将努力对其增加新的气体品种供应以满足其综合用气需求。对于区域内大量尚未形成业务合作的下游厂商，发行人也将积极推进气体产品认证及业务开拓。因此，发行人在福建、广东市场仍将有较大业务发展空间。

（2）发行人产能布局及业务覆盖情况

①特种气体业务

对于特种气体，由于产品价格及附加值较高，受运输费用影响较小，销售半径可以覆盖全国较大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特种气体产能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而除了福建及广东、浙江、江西等邻省外，发行人超纯氨、高纯三氯化硼产品已销售至安徽、江苏、河北、山东、山西、陕西甚至黑龙江等距离较远的地区，而发行人羰基硫产品已出口到韩国。因此，除了福建地区之外，对于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电子半导体产业集群效应较为显著、新兴产业发展较为迅速的其他主要区域，发行人特种气体产品也能形成较好的覆盖。

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在福建省内新增高纯氢产能及超纯氢提纯产能。氢气是电子半导体产业中的重要载气之一，电子半导体企业的高纯氢用量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兆元光电、三安光电集团、福顺微电子等电子半导体客户的高纯氢供应量分别约为 236.82 吨、192.33 吨、110.16 吨，福建省内集成电路及 LED 大型厂商较多，对高纯氢的总体需求较大。同时，发行人高纯氢产品目前已应用在福州、佛山等地氢能源汽车及加氢站领域，随着福州市积极打造国家级氢能产业示范基地，以及未来福建、广东地区氢能源利用水平的不断提升和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高纯氢产品在新能源应用领域仍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发行人高纯氢产品也作为还原气、保护气等应用在化工及冶金领域，总体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目前福建省内高纯氢供应商较少采用尾气回收提纯工艺，制氢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是福建地区重要的高纯氢供应商，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的超纯氢提纯产能系利用氢气尾气作为原料进行提纯，可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并达到 6N 纯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电子特气产能，主要包括电子级甲烷（5N）、电子级乙烯（5.5N）、电子级丙烯（4N）、电子级一氟甲烷（5N）、电子级溴化氢（5N）和电子级氯化氢（5N）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氧化、沉积、刻蚀等工艺领域，目前国产化率较低，技术定位及产品附加值较高，既可满足区域内集成电路、液晶面板等产业较大的市场需求，也可面向全国市场及国际市场供应。

②普通工业气体业务

对于普通工业气体，由于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发行人主要结合下游市场及电子半导体客户的综合用气需求，进一步提升自身空分气体的供应能力。

发行人现有空分气体产能位于广东潮州和甘肃金昌，发行人主要通过潮州久策空分产能辐射广东东部的潮州、汕头、惠州等地及福建南部的厦门、漳州、泉州等地。而福建中北部地区（包括福州在内）客户的空分气体需求，发行人目前仍需部分通过外购予以满足。

发行人本次在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建设的募投项目新增空分气体产能，与潮州久策现有空分产能覆盖区域存在一定差异，可较好地满足福建中北部地区以及江西部分区域下游客户的空分气体需求。

综上，发行人系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方向，综合考虑整体市场及客户需求、自身仓储物流能力、生产运营管理的经济性等因素，从而选择在福建省内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要。

6.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运输和气体应用服务的综合气体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规模较大的气体生产能力、仓储能力和物流运输能力，能够为电子半导体、化工、电气设备、冶金机械、船舶建材和生物医药等行业提供超纯氮、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数十余种气体产品，并已经成为华东及华南地区重要的气体供应商之一。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和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2,234.51	28,065.68	24,878.67
营业成本	27,667.81	16,141.17	14,501.00
利润总额	4,812.59	4,447.01	3,495.61
净利润	3,918.58	3,665.29	3,161.03

由于工业气体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地域均较为集中。普通工业气体的同质化程度较高，对运费的敏感程度较高，销售半径一般不超过 300 公里；特种气体的同质化程度较低，销售半径较大。

发行人选择在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建设募投项目“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与现有产能覆盖区域存在一定差异，可较好地满足

福建中北部地区以及江西部分区域的空分气体和氢气需求。同时，发行人在福建省福州市建设募投项目“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既可满足兆元光电等现有客户扩产带来的氢气需求，也可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品种，为周边地区数量众多的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客户提供综合气体供应服务，其特种气体产品销售半径及覆盖范围较大。

近年来，电子半导体等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国内工业气体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国产化进程加快，为发行人气体业务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电子气”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

一方面，发行人所处福建、广东等主要市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工业化水平较高，工业气体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对发行人稳定增长可形成有力支撑。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特种气体业务不断拓展，发行人销售地域和产品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亦将通过良好的气体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带动普通工业气体及整体业务的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跨区域新建工厂不存在地域性差异政策或差异化的经营资质门槛。未来发行人可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战略规划，通过跨区域新建气体工厂或收购兼并、开拓现场制气和尾气提纯项目、建设特气仓储设施等方式，逐步完成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电子半导体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化工、冶金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2.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已与境内外行业最新技术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技术指标处于同一水平或相近；

3.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拉动，未来工业气体市场仍将持续增长，并未出现产能过剩、市场饱和情况，发行人气体业务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4.发行人跨区域新建工厂不存在地域性差异政策或差异化的经营资质门槛，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解释，2018 年发行人特种气体收入爆发式增长 101.13%主要是由于超纯氨和高纯氢等特种气体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增加。超纯氨产品下游领域客户主要为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等电子半导体厂。公开资料显示，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等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其中华灿光电 2019 年亏损。

（2）2018-2020 年 6 月，三安光电均为发行人第 1 大客户，2017 年为发行人第 3 大客户。报告期各期三安光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1,541.58 万元、3,256.61 万元、4,174.36 万元、3,198.20 万元。公开渠道信息显示，三安光电 2017-2020 年 9 月业绩呈下降趋势，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83.94 亿元、83.64 亿元、74.60 亿元、59.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16,404 万元、283,004 万元、129,846 万元、93,845 万元。

（3）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前 5 大客户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苏蔚蓝锂芯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均呈下降趋势。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中，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和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气体生产企业，上述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

（5）2018 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向三安光电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经营业绩变动不一致的原因，相关客户订单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的是否匹配。

（2）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与三安光电、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程，合作稳定性。

（4）披露发行人与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申远新材料

等企业之间互为竞争对手和客户、供应商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客户较为分散、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说明向终端客户、贸易商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向其他工业气体厂商及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市场开拓能力、仓储及物流能力。

（6）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说明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

（7）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业务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7）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 2017、2018、2019 及 2020 年 1-6 月各年度前五大客户；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等信息；
-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4.向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发函，确认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业务负责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2020 年	1	三安光电集团	5,630.59	17.47%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2,418.09	7.5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3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660.88	5.15%
	4	空气化工集团	1,476.08	4.58%
	5	林德气体集团	1,260.52	3.91%
合计			12,446.16	38.61%
2019 年	1	三安光电集团	4,174.36	14.87%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2,752.35	9.81%
	3	空气化工集团	2,069.10	7.37%
	4	林德气体集团	1,323.03	4.71%
	5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4.44	3.47%
合计			11,293.28	40.23%
2018 年	1	三安光电集团	3,256.61	13.09%
	2	空气化工集团	2,244.09	9.02%
	3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89.45	5.18%
	4	林德气体集团	1,052.37	4.23%
	5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991.08	3.98%
合计			8,833.60	35.51%

根据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供应商和采购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产品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为气体原材料、压力容器以及配件、辅料等，能源主要为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231.41 万元、421.89 万元、1,513.44 万元、1,555.23 万元。2018、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75.99 万元、27,548.42 万元，发行人电力采购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3）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向其采购电石。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且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石原料。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原材料（液氨、电石、甲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2）分析发行人电力采购与发行人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发行人 2018 年电力采购数量增长幅度远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单位产量能源消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说明宁夏益鹏于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夏益鹏采购的数量、金额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业务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 2017、2018、2019 及 2020 年 1-6 月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等信息；
-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4.向发行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发函，确认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业务负责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0 年	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36.71	14.01%
	2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1,894.88	10.07%
	3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231.74	6.54%
	4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3.80	5.92%
	5	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7.61	3.18%
合计			7,474.74	39.72%
2019 年	1	福建利安气体有限公司	1,701.12	17.40%
	2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1,455.66	14.89%
	3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107.28	11.33%
	4	林德气体集团	756.90	7.74%
	5	福州新鑫衡化工有限公司	599.95	6.14%
合计			5,620.91	57.50%
2018 年	1	福建利安气体有限公司	2,532.99	25.13%
	2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1,088.01	10.80%
	3	三明市华光化工有限公司	882.46	8.76%
	4	林德气体集团	777.30	7.71%
	5	衢州市民德商贸有限公司	725.95	7.20%

根据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职工薪酬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4. 取得发行人平均员工的统计情况；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受人员数量、工资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影响，变动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 请发行人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受人员数量、工资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影响，变动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人员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及运输人员，各期职工薪酬、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1,541.85	11.15%	1,387.13	21.84%	1,138.45
平均人数（人）	127	15.45%	110	11.11%	99
人均薪酬（万元）	12.14	-3.72%	12.61	9.66%	11.50

注：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上表 2020 年销售费用中对应的职工人数和薪酬，包含了营业成本中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履约运输成本对应的运输人员及其薪酬。

（2）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人员主要包括管理人员、部分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各期职工薪酬、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1,366.14	11.46%	1,225.64	9.85%	1,115.78
平均人数（人）	114	12.87%	101	9.78%	92
人均薪酬（万元）	11.98	-1.25%	12.14	0.06%	12.13

（3）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人员主要系参与项目研发的技术人员，各期职工薪酬、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361.88	8.91%	332.27	10.37%	301.06
平均人数（人）	27	0%	27	3.85%	26
人均薪酬（万元）	13.92	13.10%	12.31	6.28%	11.58

（4）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随着平均人数、人均薪酬的上升，整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变动情况合理。

2.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公司的人员数量、当地工资水平及人员结构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特气体	-	-	1,560.77	12.26%	1,461.31	12.62%
金宏气体	4,120.20	46.37%	7,167.86	36.98%	6,568.17	37.52%
和远气体	-	-	1,643.52	19.97%	1,567.15	19.97%
侨源气体	-	-	1,337.81	13.29%	1,264.64	13.29%
平均值	4,120.20	46.37%	2,927.49	20.63%	2,715.32	20.85%
久策气体	412.24	58.53%	1,387.13	31.89%	1,138.45	30.75%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及运输人员的薪酬，而同行业

可比公司华特气体、和远气体、侨源气体的职工薪酬中不包括运输人员薪酬。金宏气体的销售人员工资包括了运输人员的薪酬，因此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与公司较为可比。

2020 年上半年，侨源气体将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调整后，侨源气体 2020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为 58.69%。发行人 2020 年调整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为 58.53%，与侨源气体的情况相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华特气体	-	-	-	-	117	12.49
金宏气体	-	-	549	13.06	519	12.66
和远气体	-	-	-	-	-	8.72
侨源气体	-	-	-	-	-	-
久策气体	127	12.14	110	12.61	99	11.50

因各个公司所处区域的不同，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有所差异。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具有可比性。

（2）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特气体	-	-	2,638.63	44.46%	2,217.65	43.73%
金宏气体	4,534.11	45.12%	4,018.14	44.58%	3,586.54	49.14%
和远气体	-	-	2,254.07	40.54%	2,055.10	38.19%
侨源气体	4,534.11	45.12%	1,350.46	36.02%	1,087.16	28.32%
平均值	-	-	2,565.33	41.40%	2,236.61	39.85%
久策气体	1,366.14	57.43%	1,225.64	63.66%	1,115.78	61.18%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华特气体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占比远高于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2018-2019 年华特气体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占比平均为 21.58%，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占比平均为 5.52%，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占

比与发行人较为接近。由于华特气体办公费占比较高，造成其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发行人。

（2）和远气体管理费用中包含了安全生产费，2018-2019 年和远气体管理费用中的安全生产费占比平均为 24.47%，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入营业成本未计入管理费用。因安全生产费核算科目的区别造成和远气体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发行人。

（3）侨源气体管理费用中包含了安全生产费，2018-2019 年侨源气体管理费用中的安全生产费占比平均为 16.64%，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入营业成本未计入管理费用。除安全生产费差异外，侨源气体 2018 年至 2019 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和租赁费占比平均为 20.32%，发行人相应费用占比平均为 11.58%，因安全生产费、折旧摊销费和租赁费的差异造成侨源气体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发行人。

（4）经对比发行人与金宏气体管理费用中除职工薪酬以外其他各项科目占比情况，金宏气体其他各项科目占比均略高于发行人，从而造成金宏气体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华特气体	-	-	-	-	153	14.49
金宏气体	-	-	256	15.70	248	14.46
和远气体	-	-	-	-	174	11.78
侨源气体	-	-	-	-	-	-
久策气体	114	11.98	101	12.14	92	12.13

因各个公司所处区域的不同，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有所差异。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具有可比性。

（3）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特气体	-	-	969.40	38.10%	757.84	35.06%
金宏气体	2,568.19	55.33%	2,341.87	58.71%	1,678.35	53.89%
和远气体	-	-	386.47	21.12%	395.60	22.49%
侨源气体	-	-	-	-	-	-
平均值	2,568.19	55.33%	1,232.58	39.31%	943.93	37.15%
久策气体	361.88	51.13%	332.27	57.97%	301.06	56.03%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与金宏气体相接近，高于华特气体和和远气体，主要原因为：

（1）华特气体的产品品种较多，且重点研究领域与公司存在差异，其 2018-2019 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较高，平均为 50.07%，高于发行人 15.44% 的水平，从而造成了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华特气体。

（2）由于和远气体主要生产空分气体，其研发费用中包含较多的燃料和动力费、设备维修费，其 2018-2019 年研发费用中上述费用占比较高，平均为 36.04%，发行人与之对应的材料费占比为 15.44%，从而造成了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和远气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华特气体	-	-	-	-	153	14.49
金宏气体	-	-	256	15.70	248	14.46
和远气体	-	-	-	-	174	11.78
侨源气体	-	-	-	-	-	-
久策气体	27	13.92	27	12.31	26	11.58

（4）总结

综上，发行人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经营资质和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种类不同，例如发行人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福清久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州久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发行人未披露其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2）披露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检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人员；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证书，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4.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相关文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抽查环保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凭证，核查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6.查阅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

7.查阅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文件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审查意见书和安全竣工验收报告等，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8.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资质、许可的规定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条：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4） 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第三条：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批准，取得气瓶充装许可后，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重装单位的许可，适用本规则。

（5）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

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以及需要取得资质的业务环节、已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需要取得资质的业务环节	已取得资质名称
1.	发行人	对气体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详见编号为闽榕高新区危经[2019]0005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附页）；对外贸易；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16]000008（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危险化学品生产 （2）危险化学品经营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4）对外贸易	（1）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惠州久策	溶解乙炔[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工业气体[充装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混和气体]，医用氧分装，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1）溶解乙炔 （2）销售工业气体 （3）危险货物运输 （4）普通货运 （5）货物进出口 （6）储罐及钢瓶设	（1）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需要取得资质的业务环节	已取得资质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工程管道安装、气体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 换热气、真空管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 储罐及钢瓶设备租赁; 钢质无缝气瓶[限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气瓶]、溶解乙炔气瓶的定期检验; 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压力容器安装 (I 级)【持特种设备安装发行维修许可证经营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租赁 (7) 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 (8) 压力容器安装 (I 级)	经营许可证 (4) 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	潮州久策 (注 1)	液氧、液氮、液氩空气分离项目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 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4.	金昌策 (注 2)	氧气、氮气、氩气生产、加工、销售; 工程管道安装、气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 换热器、真空管的制造销售; 液氨、氧化亚氮、一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氢气、氢气混合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氖气、氖气及其混合气、液氨、氦气、氩气、氦气、氖气、液态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干冰、砷化氢、磷化氢、氯 (液化的)、氯气、磷烷、磷烷混合气、砷烷、砷烷混合气、硅烷、硅烷混合气、乙硅烷、乙硅烷混合气、氯化氢、氟化氢、溴化氢、硒化氢、甲烷、乙烷、乙烯、乙炔、氨水、标准混合气、标准气的无储存场所批发经营 (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 (2) 危险化学品经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5.	福清久策 (注 3)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1) 危险化学品生产 (2) 危险化学品经营 (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4) 对外贸易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需要取得资质的业务环节	已取得资质名称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6.	久策销售（注4）	气体产品、气体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对气体产品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苏州久策（注5）	研发、销售：水净化产品、气体净化产品、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电气设备、阀门及管道、电子系统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用零部件、电光源产品、照明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管道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安装，电子系统工程、洁净管道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类别限危险化学品核定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危险化学品经营 （2）进出口业务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	将乐久策	对气体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潮州久策的经营范围及实际开展的业务主要是利用空气分离设备，从空气中分离出来氧、氮、氩等工业气体，未纳入工业产品目录，故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潮州久策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系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

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潮州久策已经就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法规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金昌久策的经营范围及实际开展的业务主要是利用空气分离设备，从空气中分离出来氧、氮、氩等工业气体，未纳入工业产品目录，故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福清久策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系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福清久策已经就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法规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福清久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实际开展进出口业务，因此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注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久策销售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涉及工业气体的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注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苏州久策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涉及工业气体的生产，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 发行人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位于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的配套气体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配套气体项目一期”）于 2016 年建成投产，福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审批发行人超纯氨提纯规模 1,800 吨/年（按 7,200 小时计，250kg/h），并由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核发了“（闽）WH 安许证字[2016]00000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液氨 694 吨/年、超纯氨 1,800 吨/年、氨水 500 吨/年。

配套气体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经发行人对上述配套气体项目一期进行装置提能改造，在现有设备条件下采取改良措施后，于 2018 年实现超纯氨提纯装置的最大提纯能力达到 6,000 吨/年（约 850kg/h），三氯化硼提纯装置的提纯能力达到 40 吨/年（约 5.6kg/h）。2017 年底，发行人启动配套气体项目二期建设（以下简称“配套气体项目二期”），即在配套气体项目一期已建成工程的基础上实施扩建（包含原配套气体项目一期中的设备技术改良）。2019 年底，发行人启动配套气体项目二期气体装置扩建项目建设（以下简称“配套气体项目二期气体装置扩建”）。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配套气体项目二期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编号：闽发改备[2017]005 号）。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配套气体项目二期气体装置扩建（增加羰基硫纯化装置等）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编号：闽发改备[2019]A140537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取得配套气体项目二期的环评批复（榕环保评[2019]2 号），2020 年 6 月取得配套气体项目二期气体装置扩建的环评批复（榕高新区环保综[2020]88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配套气体项目二期及其气体装置扩建的整体环评验收。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取得配套气体项目二期的安评批复（榕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009 号），2020 年 1 月取得配套气体项目二期气体装置扩建的安评批复（榕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001 号）。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取得了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闽）WH 安许证字[2016]000008（换）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液氨 1,713 吨/年、超纯氨 12,000 吨/年、氨水 1,340 吨/年、三氯化硼 800 吨/年、羰基硫 160 吨/年、二氧化碳与氩气混合气 5 万瓶/40L、硅烷与氮气混合气 1.6 万瓶/40L、IG-541 消防混合气 10 万瓶/90L、盐酸 150 吨/年、硼酸 50 吨/年、四氯化硅 50 吨/年，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提升产能的情况，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10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久策气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久策气体”）配套气体一期项目已于 2016 年建成投产，投产以来生产稳定。久策气体一期项目审批超纯氨提纯规模 1,800 吨/年，后经二期建设及项目环评验收后，总体项目超纯氨提纯和三氯化硼提纯的产能分别提升至 12,000 吨/年和 900 吨/年（其中二期建设包含原一期项目中的技术设备改良，原一期设备超纯氨提纯现实际产能可达 6,000 吨/年，三氯化硼提纯实际产能 40 吨/年左右）。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气体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20 年 11 月 23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说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气体一期项目于 2016 年建成投产，2018 年启动二期项目建设。根据企业设计、生产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将相关情

况说明如下：久策气体一期项目审批超纯氨提纯规模 1,800 吨/年，经过技术改良，实际产能达 6,000 吨/年，三氯化硼提纯实际产能达 40 吨/年，二期项目投入建成后，超纯氨提纯产能提升至 12,000 吨/年，三氯化硼提纯产能提升至 900 吨/年。久策气体配套气体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久策气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久策气体”）配套气体一期项目已于 2016 年建成投产，我局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审批超纯氨提纯规模 1,800 吨/年（按 7,200 小时计，250kg/h），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久策气体为满足市场需求，对一期项目进行装置提能改造，在现有的设备条件下，对精馏塔进行改造，通过更换新型高效填料、提高塔效率，减小回流比、增加冷凝器、再沸腾面积等一系列措施后，原装置最大产能可达 850kg/h；从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的超纯氨、三氯化硼工艺参数运行记录表来看，超纯氨提纯装置的最大提纯能力达到 850kg/h，与装置提能改造后的规模一致；三氯化硼提纯装置的提纯能力达到 5.6kg/h，与原装置生产规模也一致。久策气体配套气体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问责和处罚，信用体系良好。”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需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需履行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已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环境保护

根据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或备案、环评验收等文件，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福清久策、金昌久策、惠州久策、潮州久策和将乐久策的相关项目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时间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时间	环评验收（注）
（1）已建项目					
发行人	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配套气体项目（一期）	2013年7月16日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综[2013]228号”	2016年8月8日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评验[2016]61号”
	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配套气体项目（二期）	2019年1月30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榕环评评[2019]2号”	2020年7月5日	自主验收
	配套气体项目二期气体装置扩建	2020年6月4日	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榕高新区环保综[2020]88号”	2020年7月5日	自主验收
福清久策	江阴经济开发区（一期）配套气体项目	2013年2月7日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综[2013]26号”	2015年6月4日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评验[2015]56号”
	安装耀隆至久策气体管道项目	2018年4月21日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融环评[2018]11号”	2018年5月16日	自主验收
金昌久策	金昌化学利用焦炉气、电石炉尾气生产30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项目	2009年12月18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环开发[2009]159号”	2018年8月31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环函[2018]506号”
		2011年7月19日	金昌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开发[2011]101号”		
惠州久	惠州久策迁建项目	2007年2	惠州市环境保	2009年2	惠州市环境保护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时间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时间	环评验收（注）
策		月 2 日	护局“惠市环建[2007]J021号”	月 10 日	局“惠市环建[2009]13 号”
潮州久策	新建 5,000Nm ³ /h 空分装置建设项目	2012 年 9 月 28 日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潮环建[2012]96 号”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自主验收
（2）在建项目					
福清久策	氢气长管车充装系统改造项目	2020 年 7 月 29 日	福清市生态环境局“融环评[2020]15 号”	-	-
（3）拟建项目					
将乐久策	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明环评[2020]30 号”	-	
潮州久策	8,000Nm ³ /h 高纯氮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5 月 14 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环建[2020]37 号”	-	-
福清久策	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融环评[2020]21 号”	-	

注：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清久策、金昌久策、惠州久策、潮州久策和将乐久策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或备案、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清久策、金昌久策、惠州久策、潮州久策和将乐久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经检

索国家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已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安全生产

根据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安全审查意见、安全生产验收等文件，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福清久策、金昌久策、惠州久策、潮州久策和将乐久策的相关项目执行安全生产程序的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审查意见时间	安全审查意见	验收时间	安全生产验收（注）
（1）已建项目					
发行人	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配套气体项目（一期）	2014年10月16日	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榕高新区经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4]1号”	2016年3月29日	自主验收
	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配套气体项目（二期）	2019年2月22日	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榕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005号”	2020年6月15日	自主验收
	配套气体项目二期气体装置扩建	2020年4月8日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榕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005号”	2020年6月15日	自主验收
福清久策	江阴经济开发区（一期）配套气体项目	2013年3月7日	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榕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3]002号”	2014年6月	自主验收
	安装耀隆至久策气体管道项目	2017年6月2日	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榕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7]007”	2018年5月17日	自主验收

主体	项目名称	审查意见时间	安全审查意见	验收时间	安全生产验收（注）
			号”		
金昌久策	金昌化学利用焦炉气、电石炉尾气生产30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项目	2011年8月15日	金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金危化项目审字[2011]013号”	2014年5月29日	金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金安检危化项安验审字[2014]002号”
惠州久策	惠州久策迁建项目	2006年9月28日	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固定资产异地搬迁的复函	2009年4月8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潮州久策	新建5,000Nm ³ /h空分装置建设项目	2013年5月28日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潮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3]001号”	2014年3月25日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潮危化项安验审字[2014]003号”
（2）在建项目					
福清久策	氢气长管车充装系统改造项目	2020年5月25日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闽榕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003号”	-	-
（3）拟建项目					
将乐久策	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	2020年10月29日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明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017号”	-	-
潮州久策	8,000Nm ³ /h高纯氮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020年5月7日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潮危安审备字[2020]018号”	-	-

注：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清久策、惠州久策、金昌久策和潮州久策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第（一）题之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经检索国家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已依法履行安全评价手续，已依法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

1.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37.60	172.59	14.60
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44.30	32.23	20.33

发行人环保投资为环保设施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购置、建设和安装调试等；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为非资本性投入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垃圾清运费、环境影响评价费、验收费和危险化学品处置费等。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持续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逐步完善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根据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进行了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现有主要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资	175	172.59	14.60
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32	32.23	20.33
营业收入	28,066	28,065.68	24,878.6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了三氯化硼、硅烷、羰基硫和超纯氨尾气处理装置，因此，2019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增长较为明显。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土地房产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2006 年 7 月 3 日，惠州久策与沥林镇罗村村委会翟屋村民小组（以下简称翟屋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一）》和《土地租赁合同（二）》，约定翟屋村将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沥林镇山陂村长岗岭开发区的土地出租给惠州久策，租赁期限为 4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不动产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宗地面积为 38,147.00 m²，建筑面积为 9,802.44 m²。

请发行人披露惠州久策与翟屋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租赁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翟屋村民小组关于惠州土地租赁事项的会议决议；
2. 查阅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批复文件；
3. 查阅惠州久策与翟屋村民小组的土地租赁合同；

4.取得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惠州久策与翟屋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久策土地租赁相关的村民决议、合同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惠州久策土地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6月24日，翟屋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家长表决大会，应到会的六十三户村民代表均表决同意将长湖沥林地段租赁给惠州久策使用。

2006年7月3日，惠州久策与翟屋村民小组分别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一）》和《土地租赁合同（二）》，约定由惠州久策租赁位于沥林镇罗村翟屋村民小组长湖沥林地段（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0638号）的土地，《土地租赁合同（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土地租赁合同（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46年12月31日止。

2016年7月15日，翟屋村民小组取得了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沥林镇罗村翟屋村民小组申请办理征地留用地的批复》（惠仲国土资（用地）字[2016]88号），同意将位于沥林镇罗村翟屋村民小组长湖沥地段的38174 m²集体建设用地作为村民小组的征地留用地用于久策工业气体项目建设。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如上所述，翟屋村民小组已就惠州久策租赁长湖沥地段事宜村民家长表决大会，应到会的六十三户村民代表均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2.惠州久策与翟屋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土地租赁合同（一）》《土地租赁合同（二）》签订时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以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土地租赁合同（一）》《土地租赁合同（二）》有惠州久策与翟屋村民小组分别签订，该两份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不超过二十年，符合我国法律关于租赁合同期限的规定，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的风险。

综上所述，惠州久策与翟屋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9 次因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例如 2020 年 1 月 16 日福清久策受到罚款 10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惠州久策受到罚款 12.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3.查阅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 5.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反违规行为的证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方	处罚方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	2020.1.16	福清久策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闽榕环罚[2020]15 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00,000 元	是
2	2019.9.30	金昌久策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西堡大队	河（消）行罚决字[2019]1953 号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5,000 元	是
3	2018.5.22	福清久策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融市场江阴罚字[2018]3 号	充装非本单位自有气瓶	责令改正、罚款 60,000 元	是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方	处罚方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取得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理局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运输和气体应用服务的综合气体供应商，主营业务包含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输和气体应用五大板块，上述五大板块规模较大、生产环节较多、工艺较为复杂，发行人虽然建立并健全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消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但因其下属子公司和员工较多，部分子公司存在对员工培训不足的情况，导致部分员工对生产流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合规制度等知识掌握不足、合规操作熟悉程度较低，没有彻底杜绝员工操作违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并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设备及环保设施控制程序》《工作环境控制程序》《化学品油品控制程序》《环境因素控制程序》《固体废物控制程序》《环境安全监测程序》《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程序》《环境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环境物质管理规定》《废气管理控制程序》《噪音管理控制程序》《危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事故事件汇报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及职责》《消防水泵操作指引》等，该等涉及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的内控制度贯穿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覆盖员工培训、设备操作、作业规范以及事故处理等多个方面。

上述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上市辅导规范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及管理，不断加强对员工对生产操作环节的培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自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后未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 10 月，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与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有限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特殊条款或安排。2020 年 4 月，福州创投与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气体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特殊条款或安排。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福州创投已与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气体已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增资协议中的相关特殊条款或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2）最近一年内，福州创投、岚创投资、泉州烽石、福州高新等新股东于 2020 年 4 月向公司增资。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 10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15 年 6 月以及时间相隔更近的 2020 年 4 月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2）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监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含有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

- 3.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4.取得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 5.查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与上市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以及福州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 2019 年 10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15 年 6 月以及时间相隔更近的 2020 年 4 月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4 月进行了三次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2015 年 6 月增资情况				
张译尹	1,200.00	300.00	4.00	在参考发行人 2013 年 5 月增资价格 2.30 元/注册资本及 2014 年 7 月增资价格 2.60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 2015 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及整体估值水平因素,考虑合理溢价,经发行人与增资对象协商一致定价
卞秀玉	524.00	131.00	4.00	
欧义	440.00	110.00	4.00	
王赞泉	400.00	100.00	4.00	
2、2019 年 10 月增资情况				
深创投	1,048.80	285.00	3.68	深创投及其控制的投资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市盈率估值方法进行定价
福州红土	2,005.60	545.00	3.68	
江西红土	1,228.20	333.75	3.68	
湖南红土	993.60	270.00	3.68	
3、2020 年 5 月增资情况				
岚创投资	495.00	90.00	5.50	岚创投资等投资机构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在 2019 年
福州创投	550.00	100.00	5.50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福州高新	363.00	66.00	5.50	10 月价格基础上结合市盈率估值方法进行定价
泉州烽石	544.50	99.00	5.50	
久策集团	660.00	120.00	5.50	

1.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15 年 6 月的合理性

（1）2015 年 6 月久策有限增资情况

2015 年 6 月，久策有限注册资本由 8,805.25 万元增加至 9,446.25 万元，久策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41 万元由新股东张译尹、卞秀玉、欧义和王赞泉以货币形式共同认缴。久策有限合计收到张译尹、卞秀玉、欧义和王赞泉出资款合计 2,564 万元，其中 6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4.00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张译尹等 4 名股东合计持有久策有限股权比例为 6.78%。

（2）2019 年 10 月久策有限增资情况

2019 年 8 月，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与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及久策有限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基于久策有限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投资前提，约定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和湖南红土按照对久策有限投资前估值 34,762.20 万元对久策有限进行增资。

2019 年 10 月，久策有限注册资本由 9,446.25 万元增加至 10,880 万元，久策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33.75 万元由新股东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和湖南红土以货币形式共同认缴。久策有限合计收到股东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和湖南红土出资款合计 5,276.20 万元，其中 1,43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3.68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深创投等 4 名新增股东合计持有久策有限股权比例为 12.63%。

（3）2019 年 10 月久策有限增资价格低于 2015 年 6 月的合理性

2015 年 6 月，张译尹、卞秀玉、欧义和王赞泉等 4 名自然人，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在参考发行人 2013 年 5 月增资价格 2.30 元/注册资本及 2014 年 7 月增资价格 2.60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 2015 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及整体估值水平因素，考虑合理溢价，经协商一致定价。

2019年10月，深创投及其控制的福州红土、江西红土和湖南红土等投资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财务数据和市盈率估值方法作为定价基础，并经发行人与增资对象协商一致定价。

综上，由于2015年6月和2019年10月，久策有限增资的增资价格的定价基础不同，久策有限2019年10月的增资价格低于2015年6月的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2019年10月增资价格低于2020年4月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1）2020年4月发行人增资情况

2020年3月，福州创投、泉州烽石、岚创投资、福州高新与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及发行人分别签署《增资合同》。

2020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880万元增加至11,355万元，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75万元由新股东福州创投、泉州烽石、岚创投资、福州高新和久策集团以货币形式共同认缴。发行人合计收到股东福州创投、泉州烽石、岚创投资、福州高新和久策集团出资款合计2,612.50万元，其中4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5.50元/股，增资完成后福州创投等4名新增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3.12%，同时久策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59.74%降低至58.30%。

（2）发行人2019年10月增资价格低于2020年4月的合理性

2019年10月深创投等4名股东增资后，2020年2月久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0,880万元。

2020年4月，随着发行人业务逐步发展，资金需求日益增大，福州创投、泉州烽石、岚创投资和福州高新等4名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共同对发行人增资。福州创投等4名投资者以5.50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高于2019年10月深创投等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的增资价格3.68元/注册资本。

2019年度，发行人规模和业绩较2018年度有所增长，同时发行人已有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发行人整体估值有所上升。经与福州创投、泉州烽石、岚创投资和福州高新等4名投资者协商，基于发行人规模和业绩增长，以及发行人上市预期增加，同时考虑到久策集团以相同价格同步增资，发行人2020年4月整体估值较2019年10月有所上升具备合理性。

综上，随着发行人规模和业绩增长，且发行人 2020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整体估值有所上升，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20 年 4 月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监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烽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岚创股权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福州高新区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创投”）

福州创投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106 号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林斌；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9 日。

福州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福州创投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为：P1069692。

2. 泉州市烽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烽石”）

泉州烽石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江滨北路 1 号海景国际花园星海园 2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秀婷；经营范

围为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0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泉州烽石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秀婷	648	81.00%
2.	魏文仁	80	10.00%
3.	吴明阳	72	9.00%
合计		800	1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泉州烽石为一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情形，除了发行人其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泉州烽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岚创股权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

岚创投资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602（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富湘投资（平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03 月 11 日至 2050 年 03 月 10 日。

岚创投资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性雄	499	99.80%
2.	富湘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	0.20%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岚创投资为一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情形，除了发行人其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岚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福州高新区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引导”）

高新引导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9年04月19日，注册资本为20,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25层25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2019年04月19日至2026年04月18日。

高新引导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10,000	48.78%
2.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39.02%
3.	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9.76%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44%
合计		20,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引导及其管理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GR198）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6225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记录、关联法人调查表、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福州创投、岚创投资、泉州烽石、高新引导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结合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及对相关负责人以及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负责人、本次上市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本次上市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增资行为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且新股东已向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了增资款，股东增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监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含有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分别与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以及福州创投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投资文件项下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特殊投资条款或安排追溯至出具之日起终止生效，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人就特殊投资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均同时予以终止并不得恢复；（2）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人同意不再依据投资文件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向发行人、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主张权利或要求；（3）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出具之日，对投资文件项下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以及福州创投分别签署《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安排的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

“一、截至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本企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进行关于公司股权的任何对赌，包括反稀释条款、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事项的生效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实质性构成或可能被认定构成对赌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情形。

二、在各中介机构的充分提示下，本企业已经全面知悉并充分理解虚假信息披露等不当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并再次确认上述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内容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完全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何标先生和何经余先生系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持有久策集团 61.33% 股权，并通过久策集团持有公司 58.30% 股份。何标、何经余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在久策集团及/或久策气体层面一切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无论作为股东或董事会成员），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或采取相同的行动。

请发行人：

（1）披露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2）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的准确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内部治理制度；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2020年7月31日，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另外五名自然人股东何经存、何经凤、曹而标、何经仁、何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可能存在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约定如下：“各方同意，当甲方（何标）与乙方（何经余）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何标）的意见为准。”因此，当何标与何经余发生意见分歧时，应以何标的意见为准。

（二）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的准确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第一，就股权控制情况而言，报告期内，何标、何经余二人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何标、何经余二人合计持有久策集团61.33%的股权，持股比例一直位于第一位；

第二，就经营管理权情况而言，何标、何经余二人系发行人的主要成员，何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何经余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两人在发行人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始终发挥决定性作用，对发行人的各项重大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三，就一致行动情况而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何标和何经余在参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在决策与目标公司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的会议中，都一直遵循一致行动的约定，事前沟通协商并按照协商一致的表决意向来进行表决。

第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一致行动关系中的何经存、何经凤、曹而标、何经仁、何娟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对发行人的各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认定上述五人为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自身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发行人全体股东对此也予以了确认。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认定何标、何经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结论准确，相关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2014 年 11 月，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重心转向特种气体，发行人将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福建利安收购其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由于本次向福建利安收购完成后，潮州久策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内，为了清理公司及子公司与潮州久策、福建利安之间的相互欠款情形，发行人存在委托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

（2）2018 年 6 月，公司向严海峰收购其持有的苏州久策（原名“苏州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将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

（2）发行人委托银行以支付货款名义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的具体债权债务清偿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3）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4）说明福建利安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董监高、基本财务数据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光大银行福建南门支行的确认函；
- 2.取得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取得福建利安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4.访谈福建利安的相关负责人；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委托银行以支付货款名义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的具体债权债务清偿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1. 债权债务清偿安排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前后潮州久策（当时仍为福建利安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空分气体产品的主要供应商，而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紧缺，急需业务周转资金。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久策销售因采购空分气体对潮州久策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另一方面，潮州久策也长期占用了其控股股东福建利安资金，其对福建利安应付款项余额较大。因此，潮州久策及福建利安向发行人提出清偿货款的要求。为保障空分气体供应渠道的稳定，同时由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要求所限，发行人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委托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作为子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抵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银行放款时间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时间	向该对象受托支付金额（万元）	向受托支付对象采购额
发行人	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2018.10.9	潮州久策	2018.10.10	600	2018 年向潮州久策及福建利安合计采购 2,532.99 万元，2019 年向其合计采购 1,701.12 万元。
				2018.10.18	150	
			福建利安	2018.10.10	500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福建利安就收购潮州久策达成初步意向后，为了清理公司及子公司与潮州久策、福建利安之间的相互欠款，上述受托支付款项合

计 1,25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转回公司，子公司久策销售也相应向潮州久策清付了大部分应付账款。发行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全额偿还，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具体债权债务清偿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久策销售存在向潮州久策及福建利安真实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发行人在上述受托支付事项所涉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内向受托支付对象采购额均超过了受托支付金额，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无需、也未因上述受托支付事项向潮州久策或福建利安支付利息。因此，上述具体债权债务清偿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通过上述事项获得银行贷款，相关资金用途不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应借款合同约定，属于《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已按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涉及上述受托支付事项的贷款本息，未给贷款人造成损失。2020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了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出具的无纠纷无追责确认函。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查，2017 年至今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未因与银行的信贷业务往来违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委托银行以支付货款名义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的具体债权债务清偿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二）说明福建利安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董监高、基本财务数据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利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福建利安相关情况如下：

福建利安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飞石岗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主要人员有张建富和刘孟花，其中张建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孟花担任监事。

福建利安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秀美	254.0	25.40%
2.	刘孟花	186.5	18.65%
3.	张建富	186.5	18.65%
4.	吴黎岚	186.5	18.65%
5.	张青	186.5	18.65%
合计		1,000	100%

福建利安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166.63	3,074.03
营业利润	6.74	170.82
净利润	6.74	-762.99
总资产	3,158.73	3,292.43
净资产	232.18	225.44

根据福建利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福建利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关于未决诉讼裁决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涉及 2 宗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分别为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合同纠纷案和福清久策与华泰威的合同纠纷案。

请发行人：

（1）说明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合同纠纷案中，金昌久策请求支付金额与法院判决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对该案提出再审申请的原因、相关结果预测。

（2）说明福清久策与华泰威的合同纠纷案中，福清久策提出反请求申请的理由，该案裁决结果预测，是否确认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涉诉的判决书（（2020）甘民终 143 号民事判决）；
- 2.金昌久策的再审申请书；
- 3.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945 号）；
- 4.福清久策与华泰威纠纷的反请求申请书；
- 5.取得上述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合同纠纷案中，金昌久策请求支付金额与法院判决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对该案提出再审申请的原因、相关结果预测。

1.金昌久策请求支付金额与法院判决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昌久策诉请金额与二审法院判决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二审判决否定合同约定标准，而以适当利润率为标准认定停工期间的加工费，大幅调低金昌久策主张的停产期间加工费且不支持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请求。

2.金昌久策对该案提出再审申请的原因、结果预测

金昌久策基于以下原因，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1）金昌久策对一审判决的加工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未提出上诉，但二审判决调整了加工费逾期

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截止时间，超出了金昌久策的上诉请求，应予纠正。（2）二审判决以适当利润率为标准认定停工期间的加工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依法应予再审。（3）二审判决将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混为一谈，导致金昌久策应承担的一、二审案件受理费金额不明，至今无法办理相应退费手续，应予纠正。

2021年2月2日，金昌久策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核发的《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945号）。根据《受理通知书》，金昌久策提出的再审申请，已经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查。上述案件在立案审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无法预测最终裁决结果，但鉴于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福清久策与华泰威的合同纠纷案中，福清久策提出反请求申请的理由，该案裁决结果预测，是否确认预计负债。

1.福清久策提出反请求申请的理由

根据福清久策的反请求申请书，福清久策共提出4项反请求，具体情况为：

（1）关于请求华泰威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的反请求

根据合同约定，华泰威应在2012年8月14日前交付整套设备供使用。但本项目直至2013年10月才建设安装完成，2014年2月制氢设备试生产，2014年8月CO装置试生产，且设备至今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验收。因此，福清久策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华泰威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2）关于请求华泰威支付导热油炉安装配置费用的反请求

因华泰威设计的两套设备的制氢装置和CO装置中的催化燃烧法供热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无法满足设备生产功能，后又将供热系统变更为导热油炉，并拆除原催化燃烧系统设备，仍未能满足合同要求，而相关费用3,347,355.01元福清久策已承担。因根据合同约定设备的设计、制造、整改均包含在合同项下华泰威应承担的义务中，相关费用亦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福清久策据此有权要求华泰威承担变更导热油炉供热系统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设计、采购装置、安装、环评等）。

（3）关于请求华泰威支付福清久策代垫工程款的反请求

华泰威将案涉项目的部分工程分包给案外人淄博建德福建设有限公司，但未及时向其支付工程款，福清久策代华泰威支付187,690元；另因华泰威安装的氢

气输送管道经 RT 无损检测不合格，福清久策根据华泰威指定，委托福州航通达技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重新安装氢气输送管道，并代为支付工程款 57,650 元。两项费用均属华泰威在案涉合同项下的安装、维修义务，福清久策代为垫付，华泰威应予返还。

（4）关于请求华泰威支付律师费的反请求

在提出前述三项反请求的前提下，根据《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福清久策有权要求华泰威赔偿已支出的律师费。

2. 该案裁决结果预测以及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账上已计应付华泰威款项 222.55 万元。根据发行人以及仲裁案件代理律师的预计，仲裁结果要求公司支付超过已计提应付款项的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161.03 万元、3,649.67 万元和 3,934.20 万元。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法律意见书》“三、（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

《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福清	全国工业产品	福州高新区	(闽) XK13-010-0005	危险化学品工	2020.1 1.13	2025.11 .12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久策	生产许可证	管理委员会	8	业气体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闽) XK13-005-0002 2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	2020.1 1.13	2025.11 .12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075.99 万元、27,548.42 万元及 30,177.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6.77%、98.16%和 93.62%。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何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2.	何经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3.	何经存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何标	发行人董事长
2.	何经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邓亮	发行人董事
4.	姚元根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李志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吴秀芳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熊志海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严海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罗利生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郑颖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黄梅兰	发行人监事
12.	黄火英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何标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董事长
2.	何经余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董事
3.	曹而标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总经理
4.	何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监事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久策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9.74%的股份

②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惠州久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将乐久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久策销售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苏州久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5.	福清久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金昌久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潮州久策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③由第①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金昌久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福建久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酒泉久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福州久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酒泉瀚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④由第（1）条“关联自然人”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福建坛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之子何武宸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何标之子何武熹持有其 49%的股权
2.	福建博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经余之女何佳芯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3.	福州市仓山区华瑞餐饮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经余之妻弟徐华持有其 100%的份额并为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4.	金昌世纪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总经理曹而标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福建纵横房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总经理曹而标持有其 50%的股权
6.	南昌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邓亮持有其 49.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长沙红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	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10.	江西应陶康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11.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12.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4.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5.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7.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经理
18.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20.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21.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总经理
22.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经理
23.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4.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25.	江苏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26.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27.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8.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9.	中海创科技（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30.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深圳市西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曾担任董事

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深创投	持有发行人 2.51%的股份，与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3%的股份
2.	福州红土	持有发行人 4.80%的股份，与深创投、江西红土、湖南红土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3%的股份
3.	江西红土	持有发行人 2.94%的股份，与深创投、福州红土、湖南红土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3%的股份
4.	湖南红土	持有发行人 2.38%的股份，与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3%的股份

（3）具有特定情形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曹而标	发行人曾任董事，2020 年 2 月 28 日离职，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总经理
2.	王胜	发行人曾任董事，2020 年 9 月 15 日离职
3.	翁祖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曾任监事，2020 年 6 月 4 日离职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4.	福州康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王胜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福建利安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的原控股股东
2.	何经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一致行动人
3.	曹而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一致行动人
4.	何经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一致行动人
5.	何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一致行动人
6.	周树辉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 10%股权的股东
7.	周树钦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 10%股权的股东
8.	潮州市湘桥区大丰气体充装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 10%股权的股东周树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潮州久策	采购商品	-	1,459.33	2,314.49
福建利安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66	241.79	218.50
福建博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82	-
福州久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3	-	-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潮州久策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32	2.04
福建利安气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0.53	332.75	354.65
潮州市湘桥区大丰气体充装站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99.18	227.10	-
福州久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3	-	-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30	77.14	83.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何经仁、陈珠清	发行人	120.00	2017.2.13	2018.2.12	是
2.	何经余	发行人	5,000.00	2014.2.17	2019.1.17	是
3.	何标	发行人	5,000.00	2014.2.17	2019.1.17	是
4.	何经余	发行人	200.00	2019.12.10	2020.12.9	否
5.	徐梅凤	发行人	200.00	2019.12.10	2020.12.9	否
6.	何经余	发行人	300.00	2019.12.10	2020.12.9	否
7.	徐梅凤	发行人	300.00	2019.12.10	2020.12.9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	何经余、徐梅凤	发行人	3,000.00	2020.3.18	2025.3.18	否
9.	何标	发行人	3,000.00	2020.3.18	2025.3.18	否
10.	何经余	发行人	1,800.00	2018.9.26	2021.9.25	否
11.	何标	发行人	1,800.00	2018.9.26	2021.9.25	否
12.	何经余	发行人	500.00	2019.5.20	2022.5.20	否
13.	何标	发行人	500.00	2019.5.20	2022.5.20	否
14.	何标、何经余	发行人	3338.80	2020.12.25	2025.6.10	否
15.	何标、何经余	发行人	1669.41	2020.12.25	2025.8.17	否
16.	何标、何经余	发行人	1691.35	2020.12.04	2025.12.11	否
17.	何标、何经余	发行人	1691.35	2020.12.04	2025.12.11	否
18.	何标、何经余、徐梅凤	发行人	256.12	2020.7.10	2026.6.25	否
19.	何标、何经余、徐梅凤	发行人	71.60	2020.7.10	2026.6.25	否
20.	何标、何经余、徐梅凤	发行人	403.19	2020.11.7	2026.10.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何经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14022677-2014 年金山（最高额保证）0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提供贷款本金余额最高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合同有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何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14022677-2014 年金山（最高额保证）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提供贷款本金余额最高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合同有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何经余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74001070120190011，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支行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提供贷款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合同有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徐梅凤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74001070220190011，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支行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提供贷款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合同有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何经余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74001070120190010，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支行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提供贷款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合同有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徐梅凤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074001070220190010，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支行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提供贷款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合同有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何经余和徐梅凤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14022677-2020 年金山（保）0001 号的《保证合同》，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提供本金余额 3,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何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14022677-2020 年金山（保）0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提供本金余额 3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何经余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FZNMZ18013B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在 18,000,000.00 元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有效期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10.何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FZNMZ18013B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在 18,000,000.00 元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有效期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11.何经余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0610201905140029BZ-1 的《保证合同》，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10201905140029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何标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0610201905140029BZ-2 的《保证合同》，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610201905140029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何标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C20022100102 的担保书，为久策气体（潮州）有限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L200221001 的《融资回租合同》提供最高本金 3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14.何经余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C20022100101 的担保书，为久策气体（潮州）有限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L200221001 的《融资回租赁合同》提供最高本金 3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15.何标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C20022100202 的担保书，为久策气体（潮州）有限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L200221002 的《融资回租赁合同》提供最高本金 15,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16.何经余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C20022100201 的担保书，为久策气体（潮州）有限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L200221002 的《融资回租赁合同》提供最高本金 15,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17.7. 何标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ZNZZ-202006-420-001-HZ-G01 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ZNZZ-202006-420-001-HZ 的主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且该期间将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展期或重述规定而得以展期。

18. 何经余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ZNZZ-202006-420-001-HZ-G02 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ZNZZ-202006-420-001-HZ 的主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且该期间将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展期或重述规定而得以展期。

19. 何标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ZNZZ-202006-420-002-HZ-G01 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久策气体（惠州）有限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ZNZZ-202006-420-002-HZ 的主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且该期间将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展期或重述规定而得以展期。

20. 何经余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ZNZZ-202006-420-002-HZ-G02 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久策气体（惠州）有限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ZNZZ-202006-420-002-HZ 的主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

两年止，且该期间将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展期或重述规定而得以展期。

21.何标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LA0200122G1 的《担保函》，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LA0200122 号《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向中集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2.何经余和徐梅凤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LA0200122G2 的《担保函》，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LA0200122 号《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向中集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3.何标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签署编号为 LA0200121G1 的《担保函》，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LA0200121 号《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向中集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4.何经余和徐梅凤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签署编号为 LA0200121G2 的《担保函》，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LA0200121 号《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向中集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5.何标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LA0200120G1 的《担保函》，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LA0200120 号《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向中集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6.何经余和徐梅凤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LA0200120G2 的《担保函》，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LA0200120 号《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向中集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1	本期新增拆借	本期归还资金	2018.12.31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久策集团	2,224.19	6077.69	8,250.30	78.10	26.52	-
关联方	2019.1.1	本期新增拆借	本期归还资金	2019.12.31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久策集团	78.10	1,637.14	1,590.30		-4.27	120.68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① 截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应收款项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潮州久策	-	-	-	-	55.37	5.16
	潮州市湘桥区大丰气体充装站	124.49	6.86	19.26	0.96	-	-
	福建利安	54.34	2.72	253.98	12.70	176.46	8.82
预付款项	潮州久策	-	-	-	-	102.09	-

② 截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应付款项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潮州久策	-	-	1,018.17
	福建利安	31.81	110.25	34.58
	久策集团	-	-	78.10
	何经余	-	0.80	1.06
其他应付款	吴秀芳	-	1.64	1.72
	何经存	-	-	0.10
	郑颖	-	-	0.81
	熊志海	-	-	0.49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何经凤	-	1.27	-
	何经仁	-	-	-
	翁祖松	-	1.41	0.92
	严海峰	0.69	0.08	0.82
	罗利生	-	1.20	-
	福州久策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55	-	-
	福建利安	35.73	66.56	16.56
	潮州市湘桥区大丰 气体充装站	-	220.00	-
	周树辉	-	1,310.18	-
预收款项	潮州久策	-	-	29.97
	福建利安	-	-	25.00

3.其他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侯县南屿镇玉田村玉屿 86 号	33,387.06	闽（2020）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062 年 10 月 29 日	抵押（注 1）
2.	潮州久策	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 JN-07-16	23,279.14	粤（2020）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836 号	工业用地	2062 年 3 月 14 日	无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期限至	他项 权利
		-2					
3.	福清久策	江阴工业集中区	35,100.00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628 号 （注 2）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2063 年 1 月 17 日	抵押 （注 3）
4.	福清久策	江阴镇	24,997.00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	工业用地	2070 年 10 月 13 日	无
5.	金昌久策	永昌县河西堡镇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经三路以北、纬三路以西	13,464.10	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	工业用地	2061 年 1 月 19 日	抵押 （注 4）
6.	将乐久策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	100,821.00	闽（2020）将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1 号	工业用地	2070 年 9 月 3 日	无

注 1：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0140202677-2020 年（金山）字 0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约定发行人以其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原土地证号为：融江阴国用（2013）第 A1283 号。

注 3：2020 年 4 月 7 日，福清久策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授 XH2020012-DB1）约定福清久策以权属证书编号为“融房权证 R 字第 1403345 号”的房产所有权以及“融江阴国用（2013）第 A1283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额度受限合同》（授 XH2020012）及其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为 20,287,700 元，抵押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

注 4：2020 年 3 月 13 日，金昌久策与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担保合同》（270032003200013），约定金昌久策以其持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的不动产权以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昌）农信（银）流借字（2020）270032003200013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 53,731,978 元，不动产的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闽侯县南屿镇玉田村玉屿86号	4,790.26	闽（2020）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062年10月29日	抵押（注1）
2.	潮州久策	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7-16-2	4,182.89	粤（2020）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836号	工业、交通、仓储	2062年3月14日	无
3.	福清久策	江阴镇工业集中区福清久策气体有限公司乙炔充装车间等共四幢	2,392.43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19628号（注2）	/	/	抵押（注3）
4.	金昌久策	永昌县河西堡镇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经三路以北、纬三路以西	2,739.11	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工业	2061年1月19日	抵押（注4）

注 1：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0140202677-2020 年（金山）字 0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约定发行人以其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原房屋产权证号为：融房权证 R 字第 1403345 号。

注 3：2020 年 4 月 7 日，福清久策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授 XH2020012-DB1）约定福清久策以其持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融房权证 R 字第 1403345 号”的房产所有权以及“融江阴国用（2013）第 A1283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额度受限合同》（授 XH2020012）及其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为 20,287,700 元，抵押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

注 4：2020 年 3 月 13 日，金昌久策与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担保合同》（270032003200013），约定金昌久策以其持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的不动产权以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昌）农信（银）流借字（2020）270032003200013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 53,731,978 元，不动产的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9 个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359153	1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
2.	发行人		10358802	36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
3.	发行人		10358691	37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
4.	发行人		10358324	39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
5.	发行人		10355131	40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
6.	发行人		10353963	41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7.	发行人		10353905	42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8.	发行人		10353763	43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
9.	发行人	久策	10353501	1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10352975	35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11.	发行人	久策	10352955	35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12.	发行人	久策	10352815	36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13.	发行人	久策	10352532	37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14.	发行人	久策	10352369	39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15.	发行人	久策	10351705	40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16.	发行人	久策	10351420	41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17.	发行人	久策	10351268	42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18.	发行人	久策	10351177	43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19.	发行人		10342744	1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20.	发行人		10341489	35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21.	发行人		10341447	36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22.	发行人		10341408	37	2013年05月28日至2023年05月27日	受让取得	-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10341293	39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24.	发行人		10341250	40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25.	发行人		10341193	41	201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	受让取得	-
26.	发行人		10336584	42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27.	发行人		10336560	43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受让取得	-
28.	发行人		4139265	1	2017年05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受让取得	-
29.	发行人		42381664	30	202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
30.	发行人		42381220	8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31.	发行人		42381197	7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32.	发行人		42380453	41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33.	发行人		42376987	20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34.	发行人		42376505	38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
35.	发行人		42376456	29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
36.	发行人		42376453	27	2020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月 20 日		
37.	发行人		42376328	36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38.	发行人		42376305	34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39.	发行人		42376291	32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40.	发行人		42375156	3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41.	发行人		42375061	32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42.	发行人		42374727	29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43.	发行人		42373913	17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44.	发行人		42373624	6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45.	发行人		42373576	42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46.	发行人		42373180	26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47.	发行人		42372401	15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48.	发行人		42372160	13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49.	发行人		42372044	45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发行人		42372021	43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
51.	发行人		42371991	41	2020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
52.	发行人		42371962	39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
53.	发行人		42371933	36	2020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
54.	发行人		42371765	31	2020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
55.	发行人		42371522	4	2020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
56.	发行人		42369296	40	2020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
57.	发行人		42369233	31	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
58.	发行人		42369220	23	2020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
59.	发行人		42369084	24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60.	发行人		42368988	19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61.	发行人		42368854	11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62.	发行人		42368837	10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63.	发行人		42366111	39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月 06 日		
64.	发行人		42365175	25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65.	发行人		42364784	3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66.	发行人		42364751	16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67.	发行人		42364464	42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68.	发行人		42364065	35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69.	发行人		42363329	44	2020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70.	发行人		42363264	21	2020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71.	发行人		42363112	9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72.	发行人		42361860	23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73.	发行人		42361438	5	2020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74.	发行人		42360080	43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75.	发行人		42360013	14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76.	发行人		42359905	28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发行人		42359902	25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78.	发行人		42359898	21	202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79.	发行人		42359124	18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80.	发行人		42358428	1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81.	发行人		42357272	37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82.	发行人		42356777	34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83.	发行人		42356655	2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84.	发行人		42356091	35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85.	发行人		42356058	24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86.	发行人		42355277	40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87.	发行人		42354933	27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88.	发行人		42354075	28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89.	发行人		42353564	22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90.	发行人		42351965	45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月 27 日		
91.	发行人		42351940	44	2020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92.	发行人		42350794	38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93.	发行人		42350365	37	2020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94.	发行人		42350317	26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95.	发行人	玖策	42347715	35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96.	发行人	九策	42346823	43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97.	发行人		42346242	9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98.	发行人		42344926	10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99.	发行人	玖策	42344379	39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100.	发行人	九策	42342384	1	2020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101.	发行人		42341915	14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102.	发行人		42340292	5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103.	发行人	玖策	42340201	43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发行人		42339209	8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105	发行人	久策气体	42338851	1	2020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
106	发行人		42337604	7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
107	发行人		42336799	20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108	发行人		42334504	4	2020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
109	发行人	九策	42334086	37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
110	发行人		42327134	12	2020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
111	发行人	九策	42325955	39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
112	发行人	玖策	42324536	1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
113	发行人	久策气体	42324510	35	202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
114	发行人		42323998	16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
115	发行人	玖策	42323021	37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
116	发行人		42322429	13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
117	发行人	九策	42321293	35	2020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月 13 日		
118.	发行人		42320732	6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119.	发行人		42319632	1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专利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包括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在内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940.64	1,139.95	5,800.69
机器设备	24,089.02	9,456.08	14,632.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7.22	160.83	76.39
运输设备	3,314.35	1,828.18	1,486.17
合计	34,581.23	12,585.04	21,996.1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且均在有效期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证
1	苏州久策	凌建红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1610 室	121.21 m ²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52716、00352717 号
2	久策气体	福建久策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久策大厦 A 座 3 层北侧	610.00 m ²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闽（2020）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00129 号
3	惠州久策	翟屋村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罗村翟屋村民小组长湖沥林地	9,802.44 m ²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54525 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流 XH20200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福清久策提供抵押担保（注 1）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流 XH202003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0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福清久策提供抵押担保（注 2）
3.	金昌久策	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金昌久策提供抵押担保（注 3）

注 1：2020 年 4 月 7 日，福清久策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XH2020012-DB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福清久策以江阴镇工业集中区福清久策气体有限公司乙炔充装车间等共四幢及其土地使用权（融房权证 R 字第 1403345 号、融江阴国用（2013）第 A1283 号）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0,287,7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

注 2：2020 年 4 月 7 日，福清久策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XH2020012-DB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福清久策以江阴镇工业集中区福清久策气体有限公司乙炔充装车间等共四幢及其土地使用权（融房权证 R 字第 1403345 号、融江阴国用（2013）第 A1283 号）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0,287,7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

注 3：2021 年 3 月 12 日，金昌久策与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金抵字 270032103200046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金昌久策以英索兰离心式空压机、高温冷却机组等动产以及房屋、土地使用权（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2.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久策销售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液氮	框架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久策销售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液氮	框架合同	首期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自动延期
3.	久策销售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氢	框架合同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	久策气体、久策销售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氢	框架合同	首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到期自动延期
5.	久策气体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氧	框架合同	首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到期自动延期
6.	久策销售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超纯氨	框架合同	首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延期
7.	惠州久策	林德港氧有限公司	乙炔	框架合同	首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到期自动延期
8.	惠州久策	惠州市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液氩、液体二氧化碳、液氧	框架合同	首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到期自动延期
9.	惠州久策	空气产品气体（东莞）有限公司	乙炔	框架合同	首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到期自动延期
10.	惠州久策	东莞市湔纳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乙炔、氧气、二氧化碳、氩气、氮气	框架合同	首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延期
11.	惠州久策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深圳）有限公司	乙炔	框架合同	首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到期自动延期
12.	久策气体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炔	框架合同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13.	福清久策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氧化碳、氢气	框架合同	首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延期
14.	金昌久策	甘肃丰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	框架合同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久策气体	福建利安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及相关的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首期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到期自动延期
2.	久策气体	三明市华光化工有限公司	液氮	框架协议	首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动延期
3.	福清久策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电石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动延期
4.	久策气体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液氮	1,55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5.	久策销售	空气化工产品（莆田）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自动延期
6.	久策气体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深圳）有限公司	氦气	框架协议	首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自动延期
7.	惠州久策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电石	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动延期
8.	久策气体	衢州市民德商贸有限公司	液氮	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动延期
9.	将乐久策	四川亚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制氢设备	955.00	项目审批后 240 天内完成
10.	久策气体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液氮	12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2020 年 6 月 4 日，潮州久策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国际”）签署了编号为 L200221001 的《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出租人君创国际受让租赁物件后，将该等租赁物件租回给承租人潮州久策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后，

潮州久策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根据租赁交易明细表，本次租赁物件为生产设备一批，包括离心式空气压缩机、液体空分设备、空分项目土建工程设施等，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租赁期为实际起租日后 36 个月，租赁合计总金额为 3,338.80 万元，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福清久策和惠州久策签订了《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出租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放款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将购买价款 1500 万元支付给承租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签订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依法并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和任职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何标	董事长	久策集团	董事长
何经余	董事、总经理	久策集团	董事
		惠州久策	执行董事
		潮州久策	执行董事
		福清久策	执行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苏州久策	执行董事
		将乐久策	执行董事
		久策销售	执行董事
邓亮	董事	长沙红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应陶康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中海创科技（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昌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梅兰	监事	福州市吴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火英	职工监事	潮州久策	监事
熊志海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潮州久策	经理
		金昌久策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严海峰	副总经理	苏州久策	总经理
		久策销售	经理
		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罗利生	副总经理	惠州久策	监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福清久策	监事
		将乐久策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6%/13%、10%/9%、6%	17%/16%、11%/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1.5%	2%、1.5%	2%、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6%/13%、10%/9%、6%	17%/16%、11%/10%、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策气体	15.00%	15.00%	25.00%
久策销售	25.00%	25.00%	25.00%
福清久策	25.00%	25.00%	25.00%
惠州久策	25.00%	25.00%	25.00%
金昌久策	25.00%	25.00%	25.00%
苏州久策	20.00%	20.00%	25.00%
潮州久策	25.00%	25.00%	
将乐久策	2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5000113，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久策 2019 年度、2020 年度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年应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将乐久策 2020 年度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根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当年购买的固定资产如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的范围，其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况。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就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就惠州久策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久策气体（惠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3099394G）是我局管辖业户，该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违法违纪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就潮州久策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证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就福清久策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永昌县税务局河西堡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就金昌久策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兹证明，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税务系统未发现有违章登记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将乐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将乐久策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苏州久策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就久策销售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至 2020 年度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 3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0 年				
1	发行人	企业上市奖励	120.00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
2	发行人	2019 年度省服务型制造奖励资金	75.00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服务型制造奖励资金的通知》（榕高新区财政[2020]190 号）

3	发行人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30.24	《关于对福州高新区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情况进行公示的通知》（榕高新区科[2019]30 号）
4	发行人	2020 年度区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30.00	《关于对 2020 年度区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进行公示的通知》（榕高新区科（2020）27 号）
5	发行人	2019 年国家高新及省级高新企业入库出库奖励经费	28.00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和 2019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出库奖励经费的通知》（榕财教（指）[2020]66 号）
6	发行人	高新区商务局 2019 年度区级科技扶持资金	16.00	《关于对 2019 年度区级科技扶持资金进行公示的通知》（榕高新区科（2019）30 号）
7	发行人	企业提升规模奖励区配套资金	5.00	《福州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推动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作方案的通知》
8	发行人	2018 年福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4.50	《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福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榕高新区科[2019]14 号）
9	惠州久策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1.18	《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惠仲财工[2012]53 号）
10	福清久策	2020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19 年福清市增产增效）	5.00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清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福清市工业稳增长增产增效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融工信工[2020]84 号）
11	发行人、久策销售、福清久策、惠州久策、苏州久策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63	《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吴人社[2020]9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度福清市普惠性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融人社[2020]73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合计			348.55	/
2019 年				
1	发行人	企业提升规模奖励	3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9]61 号）
2	发行人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5.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9]43 号）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4.50	《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福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榕高新区科[2019]1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榕财教（指）[2019]64 号）
4	发行人	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	8.30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结果的报告》（榕科[2019]105 号）
5	发行人	高新区纳税大户奖励	5.00	《中共福州高新区工委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榕高新区工委[2019]18 号）
6	发行人、福清久策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3.06	《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 号）
7	惠州久策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1.18	《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惠仲财工[2012]53 号）
8	福清久策	上规模企业入库奖励	3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9]61 号）
合计			137.04	/
2018 年				
1	惠州久策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1.18	《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惠仲财工[2012]53 号）
合计			21.18	/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73 名，发行人为 44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94.93%，有 2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16 名员工为退休员工或劳务派遣员工无需缴纳，2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 名员工因当月离职已减员未缴纳，2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1 名员工因原单拖欠工资未做减员无需缴纳，1 名员工因享受低保未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44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94.50%，有 2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6 名员工为退休员工或劳务派遣员工无需缴纳，5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 名员工因当月离职已减员未缴纳，2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1 名员工因享受低保未缴纳。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发现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该单位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于该中心设立账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规定的情形。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惠州久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潮州市社会基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潮州久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申报的社保费用已按时缴清，无欠费情况。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潮州久策尚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福清久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福州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福清久策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福清久策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永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金昌久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永昌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金昌久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金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西堡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金昌久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本单位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将乐久策自设立起至今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局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苏州久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苏州久策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8 年 6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久策销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发现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该单位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久策销售于该中心设立账户缴纳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新员工入职、办理相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发行人存在未于报告期末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占比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政府

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更新如下：

1. 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之合同纠纷

2021 年 2 月 2 日，金昌久策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核发的《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945 号）。根据《受理通知书》，金昌久策提出的再审申请，已经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查。上述案件在立案审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无法预测最终裁决结果，但鉴于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福清久策与华泰威之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仲裁委已经就福清久策的仲裁申请予以受理，目前本案尚未作出仲裁裁决。同时，发行人已将华泰威货款计入应付款项，该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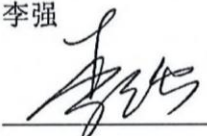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1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李强



齐鹏帅

